

建设单位/ 用人单位名称	合肥康盛管业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单位/ 用人单位地址	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紫云路与蓬莱路交叉口
评价报告名称	合肥康盛管业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90 万件翅片式蒸发器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
项目简介	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不断提升，在物资方面的需求更加个性化和高端化，尤其是近十几年的房地产行业的迅猛发展，有效带动了家电行业的快速发展，加上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家电的发展在 2008 年后迎来了黄金发展期。但是经历了产能的快速提升后，各大家电企业也面临产品迭代的周期性问题，其发展和成长也陷入瓶颈期。近几年，家电厂家的竞争也日趋白热化，但不是单纯的成本和价格的比拼，反而在品牌影响力的比拼上更加激励，以白电的高端品牌为例，卡萨帝作为高端家电的代表已经深入人心。以冰箱种类为例，风冷冰箱正在逐步取代制冷冰箱，且即将成为主流趋势。人们追求更高品质外观的家电、甚至智能家居也走入普通家庭，所以未来冰箱发展趋势肯定是高端的风冷冰箱占用主体。高端需求趋势的变化带来的是市场需求的变化，风冷相关的零部件需求将逆袭并引领产业发生变革。目前家电高端市场带动行业升级迭代的市场风口已经形成。合肥康盛管业有限责任公司通过翅片项目的推进，更加完善公司的产品线，淘汰落后、无利的产品，通过产业结构调整，提高产品盈利水平，优化合肥康盛的经营结构、同时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提高在高端客户端的重要度。 合肥康盛管业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10 月，注册地址位于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紫云路南、蓬莱路西，租赁中植汽车安徽有限公司厂房用于生产作业，主要经营钢管、铝管、铜管、钢带、铝带、铝板、铝箔、铝杆、铜带制造与销售；冰箱、冰柜、空调制冷管路配件制造、加工、销售等。 目前公司已租赁中植汽车安徽有限公司的 1 栋 1F 的生产厂房（1#）、1 栋 3F 的生产厂房（2#厂房）、1 栋 2F 的生产厂房（3#厂房）、1 栋 6F

	的综合楼。2#生产厂房内 1 层、3 层与 3#厂房 2 层设置冷藏蒸发器设备生产线，从事冷藏、回气管设备的生产。2#厂房 2 层与 3#厂房内 1 层设置左右冷凝管及防凝管设备生产线，从事内置冷凝器、防凝管的的生产。6F 综合楼内 1F 西北侧为食堂，主要供员工就餐使用；1-2F 为厂区办公区，主要供员工办公开会使用；3-6F 为职工宿舍，主要供员工住宿使用。现有项目可年产左右冷凝器及防凝管 1200 万套，冷藏蒸发器 120 万套。 为满足市场需求，合肥康盛管业有限责任公司依托厂区现有厂房，投资 400 万元，建设年产 90 万件翅片式蒸发器项目，新增开料切断机、弯管机、胀管机、打片机、焊接机、烘箱等，从事翅片蒸发器的生产。本项目已于 2021 年 5 月 8 日获得合肥经开区经贸局备案，项目代码：2105-340162-04-05-624484。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90 万件翅片式蒸发器的生产能力。该项目于 2022 年 7 月建成并投入试生产，目前实际产能达到设计产能。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我国职业卫生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从源头控制或消除职业病危害，保护劳动者健康，合肥康盛管业有限责任公司按照国家有关职业卫生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现委托安徽诚翔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对合肥康盛管业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90 万件翅片式蒸发器项目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安徽诚翔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我国职业卫生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范的要求，对合肥康盛管业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90 万件翅片式蒸发器项目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并编制《合肥康盛管业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90 万件翅片式蒸发器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		
现场调查人	李 康、汪佳芳	现场调查时间	2022 年 9 月 13 日
采样人员	王岩、汪佳芳	现场采样时间	2022 年 9 月 15 日-18 日

检测人员	江孟琦、李晶晶	检测时间	2022 年 9 月 13 日--9 月 20 日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陪同人	徐杨		
检测照片			
影像资料（评审）			
评价结论与建议	综合评价结论：依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的通知》（国卫办职健发〔2021〕5 号）规定的内容，本项目行业类别归类于第三大项制 C 造业中 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C385 家用电力器具制造，属于职业病危害风险严重项目。 目前，该项目已设置的职业病防护措施（设施）均正常运行，所采取的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设施）满足防护要求。该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基本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建设单位根据本报告提出的建议进行整改，确保各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运行正常，个体防护措施到位，各项职业卫生管理制度落实的情况下，本项目基本达到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11.1 组织管理措施		

(1) 随着该项目的运行, 应根据生产运行的实际情况及时对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进行修改完善, 使其具有针对性和时效性。

(2)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原安监总厅安健〔2013〕171号)的相关要求, 及时完善、更新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补充劳动者职业史、既往史和职业病危害接触史等内容。

(3) 针对除尘器清灰、活性炭箱更换活性炭、设备大中修等委外作业, 建设单位不得将职业病危害作业转移给不具备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 并以书面形式与外包单位明确职业健康管理责任、告知作业场所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和应遵循的职业病防治法规, 督促外包单位进行职业病危害申报、对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培训和职业健康监护, 并检查其职业病危害防护条件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11.2 工程技术措施

(1) 建设单位合理设置产尘毒(焊接、打片、排片、吹气、烘干)作业场所的集气罩规格及高度, 合理设罩口控制风速, 确保职业病防护设施的收集效率和净化处理效率达到设计要求。

(2) 1#厂房(翅片车间)下料区冲片机作业岗位、翅片蒸发器生产线吹气台和检验台作业岗位接触噪声8h等效连续A声级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要求; 建议采取: 在不影响正常生产前提下, 建议将吹气台与检验台可分开布置, 避免相互间噪声危害的干扰。产高噪作业区设置隔声挡板/隔声墙体、减振基座加固、个体防护等综合防噪措施。

根据噪声分级风险分析结果提出以下风险控制对策:

I级(轻度危害): 在目前的作业条件下, 可能对劳动者的听力产生不良影响。应改善工作环境, 降低劳动者实际接触水平, 设置噪声危害及防护标识, 佩戴噪声防护用品, 对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 采取职业健康监护、定期作业场所监测等措施。

II级(中度危害): 在目前的作业条件下, 很可能对劳动者的听力产生不良影响。针对企业特点, 在采取上述措施的同时, 采取纠正和管理行动, 降低劳动者实际接触水平。

(3) 建设单位应严格设备管理, 加强对生产设备和防护设施进行经常性的维护保养、定期清灰及活性炭更换, 并做好相关维护保养记录存档;

	确保作业场所防护设施正常运行，保证净化效率，并做好相关维护保养记录存档。 11.3 职业健康监护 （1）建设单位应根据职业健康体检机构医学建议要求，及时组织需复查人员进行职业健康复查工作。 （2）建设项目应按照《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的要求，试生产前委托具有职业健康检查资质的体检机构对接触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进行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正常生产后，对在岗期间以及离岗时的工人按要求进行的职业健康检查，出现急性事故时对作业人员进行应急健康检查。确保职业健康体检率达 100%。 （3）建立并完善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档案包括劳动者姓名、性别、籍贯、婚姻、文化程度、嗜好等一般情况，劳动者职业史、既往史和职业病危害接触史，相应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结果，职业健康检查结果及处理情况，职业病诊疗等劳动者健康资料等。 （4）建设项目在组织进行职业健康检查时，被检查人员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类别、具体检查项目及检查周期应按照《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的要求确定。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时间	2022. 10. 22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	专家组同意《控评报告》通过评审。建设单位应按照上述和《控评报告》提出的建议进行整改，经建设单位负责人确认后，职业病防护设施通过验收。评价机构按照上述建议和专家组提出的其它意见修改完善《控评报告》，经专家组组长签字确认后，由建设单位存档备查。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汇总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合格情况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点数	合格点数	检测岗位数	合格岗位数	岗位合格率
1	噪声	20	17	20	17	85%
2	粉尘	3	3	3	3	100%
3	高温	1	1	1	1	100%
4	紫外辐射	3	3	3	3	100%
5	氮氧化物	3	3	3	3	100%